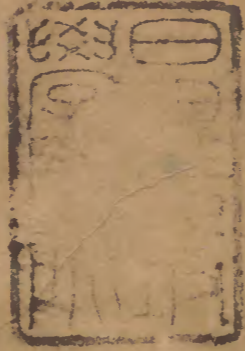


學政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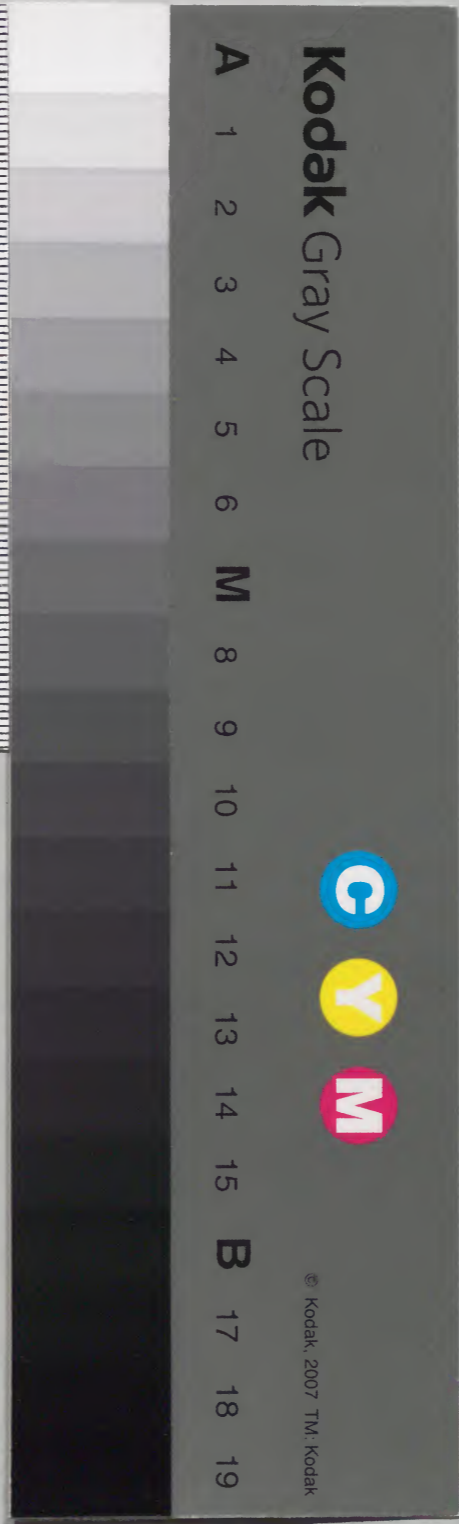
七十二之八十



			五	漢
		一	一	書
	一	四	七	門
	二	〇	九	
			四	
册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三	五		漢
九	一		書
〇	一	七	
二	二	四	
四			
架	册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174
册數	12 (12)
函號	296 111



欽定皇政全書卷七十二

書院事例

雍正十一年奉

淺草文庫

上諭。各省學校之外地方大吏。每有設立書院。聚集生徒。講誦肄業者。朕臨御以來。時時以教育人材為念。但稔聞書院之設。實有裨益者少。而浮慕虛名者多。是以未曾勅令各省通行。蓋欲徐徐有待。而後頒降諭旨也。近見各省大吏。漸知崇尚實政。不事沽名邀譽之為。而讀書應舉之人。亦頗能屏去浮囂奔競之習。則建立書院。

擇一省文行兼優之士。讀書其中。使之朝夕講誦。整躬勵行。有所成就。俾遠近士子觀感奮發。亦與賢育才之一道也。督撫駐劄之所。爲省會之地。著該督撫商酌舉行。各賜帑金一千兩。將來士子羣聚讀書。豫爲籌畫。資其膏火。以垂永久。其不足者。在於存公銀內支用。封疆大臣等。並有化導士子之職。各宜殫心奉行。黜浮崇實。以儲國家菁莪棫樸之選。如此。則書院之設有裨益於士習民風。而無流弊。乃朕之所厚望也。

乾隆元年奉

上諭。書院之制。所以導進人材。廣學校所不及。我

世宗憲皇帝命設之省會。發帑金以資膏火。恩意至渥也。古者鄉學之秀。始升於國。然其時諸侯之國。皆有學。今府州縣學並建。而無遞升之法。國子監雖設於京師。而道里遼遠。四方之士不能胥會。則書院卽古侯國之學也。居講席者。固宜老成宿望。而從遊之士。亦必立品勤學。爭自濯磨。俾相觀而善。庶人材成就。足備朝廷任使。不負教育之意。若僅攻舉業。已爲儒者末務。况藉爲聲氣之資。游揚之具。內無益於身心。外

無裨於民物卽降而求文章成名足希古之立言者亦不多得寧養士之初旨卽該部卽行文各省督撫學政。凡書院之長。必選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負笈生徒。必擇鄉里秀異沉潛學問者肄業其中。其恃才放誕佻達不羈之士不得濫入書院中酌倣朱子白鹿洞規條立之儀節以檢束其身心。倣分年讀書之法。予之程課使貫通乎經史。有不率教者。則摺斥勿留。學臣三年任滿諮訪考核。如果學術可觀。人材興起。各加獎勵。六年之後。著有成效。奏請酌量議敘諸生中材器尤異者。准令薦舉一二以示鼓舞。

又議覆廣韶學政王丕烈條奏書院教長宜保舉分發一摺。查書院之設。原以造就人才。我

世宗憲皇帝特賜帑金以資膏火。我

皇上諭令督撫學臣慎選師儒以董其事。六年之後。若有成效。酌量議敘。此誠振興文教。加意作人之盛事。應行令督撫學臣悉心採訪。不拘本省。與隣省亦不論已仕與未仕。但擇品行方正。學問淵博。素

爲士林所推重者。以禮相延。厚給廩餼。俾得安心訓導。仍令於生徒學業時。加考覈。并寬其程期。以俟優游之化。如果六年著有成效。該督撫學臣。遵旨酌量題請議敘。不得視爲具文。并混行題請。如此則選擇旣當。責任復專。於造士之道。自有裨益。至於所請九卿保舉分發隣省之處。誠恐一時不得其人。不無需延時日。卽各舉所知。以時分發。而該省書院。或未必需人。又不無守候之苦。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年議准。查各學政舉薦書院優生到部。其作何獎勵之處。向來未有成例。嗣後應照學政題通省優生之例。廩增生准作歲貢。附生准作監生。俱劄監肄業。

乾隆四年奉

上諭。聞浙江敷文書院內。生童衆多。每歲帑金租息。僅四百餘兩。不敷廩餼。著加賜帑金一千兩。交該撫經理。歲取息銀。以資諸生膏火。

乾隆五年議准。臺灣士子。遠隔重洋。未能前赴。齋

峯書院肄業。今臺地現有海東書院。據貢生施士安願捐水田千畝。以充膏火之資。應照省會書院之例。每學各保數人。擇其文堪造就者送院肄業。令該府教授兼司訓課。酌量田租多寡。以供書院之用。至該府教授缺出。令該撫於通省現任教授內。由進士舉人出身。擇其文理優長者。具題調補。照例三年報滿。如果著有成效。將該員酌量議敘。倘不實心訓課。卽行題參。

乾隆九年議准。書院諸生宜嚴加甄別。令駐省之道員專司稽察。

又議准。嗣後書院肄業之人。令各州縣秉公選擇。報送各布政使。會同專司稽察之道員。再加考驗。其果才堪造就。實非佻達者。方准留院肄業。毋得擅行收送。

乾隆十年議准。書院肄業士子。應令院長擇其資稟優異者。將經學史學治術諸書。留心講貫。而以其餘功。兼及對偶聲律之學。其資質難强者。當先工八股。窮究專經。然後徐及餘經。以及史學治術。

對偶聲律。至每月之課。仍以八股為主。或論或策。或表或判。聽酌量兼試。能兼長者。酌賞以示鼓勵。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據楊應琚奏。甘省蘭山書院。於去歲延請丁憂在籍之府丞史茂來主講席一摺。此甚非是。史茂係回籍守制之員。理應閉戶家居。以盡三年之禮。至讀禮之餘。或在家課訓子弟。自屬分所當為。古人尚有廬墓終制者。卽不能取法。亦當杜守里門。若竟住居省會書院。教授生徒。與地方官長賓主應酬。則與居官何異。此不過冀得膏火。以資贍給。遂置禮制於不問。微特人子之心難安。其又何以爲多士表率乎。督撫有維持風教之責。縉紳中積學砥行。足備師資者。諒不乏人。何必令丁憂人員。覲居講席。是應聘者。固不能以禮自處。而延請地方大吏。亦復不能以禮處人。於風化士習。頗有關係。恐他省不無類此者。特爲明切曉示。通諭知之。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三

義學事例

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擇其文義通曉
行誼謹厚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養贍
提學按臨日造姓名冊申報查考

順治十五年題准土司子弟有向化願學者令立
學一所行地方官取文理明通者一人充爲教讀
以司訓督歲給餼銀八兩膏火銀二十四兩地方
官動正項支給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社學近多冒濫令提學嚴行
查革

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京師崇文門外設立義學

頒賜

御書廣育羣才匾額五城各試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
材者選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
於府縣按月支給

康熙四十四年議准貴州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將
土司承襲子弟送學肄業以俟襲替其族屬人等
併苗民子弟願入學者亦令送學該府州縣復設
訓導躬親教諭

康熙四十五年議准黔省府州縣衛俱設義學准
土司生童肄業頒發

御書文教遐宣匾額奉懸各學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令各省府州縣多立義學延
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

康熙五十四年奉

上諭朕每年春行幸水淀近見民生粗安但移風易俗莫

過讀書。况畿輔之地。王化所先。宜窮鄉僻壤。皆立義學。該撫卽遍示莊村。俾知朕崇文好學深意。

康熙五十九年議准。廣西土屬共十五處。各設義學一所。該撫選擇本省之舉人貢生學品兼優者。每屬發往一員。教讀土屬願學子弟。如有文藝精通者。先令就近流官州縣附考取進。其名數俟該撫酌量人文多寡定額具題定議。至義學師儒果能興行教化。人才蔚起。該撫據實保薦。酌量議敘。雍正元年奉

上諭。各直省現任官員自立生祠書院。令改爲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

又議准。州縣設學。多在城市。鄉民居住遼遠。不能到學。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社學。擇生員學優行端者。補充社師。免其差役量給廩餼。凡近鄉子弟年十二以上。二十以內。有志學文者。俱令入學肄業。仍造名冊於學。臣按臨之日。申報查考。如社學中有能文進學者。將社師從優獎賞。如怠於教習。鑽營充補。查出禡革。併該管官嚴

加議處務期。嘉發蒙童成就俊乂。以備三代黨庠術序之法。

雍正三年議准。雲南威遠地方。設立義學。令彝人子弟。有志讀書者。入塾誦習。

又議准。黔省苗人。皆有秀良子弟。令各府州縣。設立義學。嗣後苗人子弟。情願讀書者。許各赴該管府州縣報名。送入義學。令教官嚴加督察。

雍正五年議准。雲南東川府土人。設立義學。擇本省貢生生員。熟習風土。品學兼優之士。令其實心教誨。俟教化有成。其教習貢生生員。該督撫酌量獎賞。

雍正八年議准。四川建昌府僻處邊隅。四面環彝。復有熟番雜處。其中未知禮教。應延塾師訓習。但蠻童不解官語。塾師不能譯語。訓習似難。遽通應於漢境內。擇大村大堡。令地方官照義學之例。捐建學舍。選擇本省文行兼優之生員。延爲塾師。令附近熟番子弟來學。日與漢童相處。薰陶漸染。宣講。

聖諭廣訓。俟熟習之後。再令誦習經書。其應需經書食用等項。令該撫照例備辦。毋得派累里民。俟熟習子弟。學業有成。令往教訓生番子弟。至熟習通曉之後。准其報名應試。該地方官照例收考。申送該學政。以應歲科兩試。其鄉學塾師。應照烏蒙設學之例。以六年為期。如果教導有成。准作貢生。如三年無成。將該生發回。另行選擇。

雍正十年議准。湖南永綏六甲。每處設立義學二所。令苗童入學肄業。每所延師二人。在乾鳳兩廳所屬之苗生中。擇其謹厚讀書通曉文義者。令其教導苗童。宣講

聖諭廣訓。使苗童漸知禮義。然後課以經書。至建立學舍。及塾師。每年應給廩餼等項。應於本省公費銀兩內酌量動支。

雍正十三年議准。粵東凡有黎徭之州縣。悉照連州一體。多設官學。飭令管理廳員。督同州縣。於內地生員內。選擇品行端方。通曉言語者。為師給以廩餼。聽黎徭子弟之俊秀者。入學讀書。訓以官音。

教以禮義學爲文字。每逢朔望該學師長率其徒衆親詣附近約所恭聽宣講。

聖諭廣訓申明律例務令通曉轉相傳誦俟其觀摩日久漸通文字。該督撫另行酌量題請設學以示鼓勵。又議准廣東潮屬地方於設立約正值月之外應照黎嶺設立官學之例多設官學仍飭令地方官於該村附近生監內另選學行素優者爲師酌量給以廩餼聽零星村落之子弟入學講書訓以官音教以禮義學爲文字。飭令該地方官不時稽察務期實力奉行。

乾隆元年議准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應令順天府尹轉飭大宛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生徒得以聚處該府尹遴選文行兼優之士延請爲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其中倘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該府尹酌給薪水以多方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應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再造士之典務須經久應令該府尹查勘

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

乾隆二年議准社學之設。著有成例。其黔省地處偏僻。或有未經設立之處。應再行該督遵照雍正元年定例。飭令州縣官酌量舉行。至量加廩餼。動何錢糧。令該督隨地酌辦。

乾隆五年議准。貴州除古州八寨威遠永豐冊亨羅斛等六處當設立社師。其大小丹江清江舊施秉擺頂等處。均應速飭設立外。所有長寨大塘水城都江二脚聖荔波縣凱里松桃丙妹朗洞台拱

印水柳霽等處。應各設社學一所。永從縣在城在鄉設立社學二所。於附近生員內選擇文行兼優者。令其教導。照例以六年為期。果能教導有成。文學日盛。將訓課之生。准作貢生。如三年尚無成效。發回另行選擇。仍令駐劄該地方之同知通判等官。不時稽察。至修建社學。應令該督轉飭地方官酌量辦理。其社師每年各給修脯銀二十兩。統於公費銀內動支。入於該年冊內報銷。併令於學政按臨之日。將各學師生姓名造冊申核。

乾隆七年議准廣東崖嶺等七州縣各於黎峒相近之區准設義學一十三所擇本地品學兼優之貢生生員令其實心教誨每年各給修脯銀二十兩統在公項內支給如黎童有能識字成誦者量賞紙筆三五年後果有能通文義者該督咨明禮部移送學臣照苗學之例另編黎字號考試每州縣錄取一名許其一體鄉試其課讀之貢生生員著有成效者獎以匾額如虛糜廩餼有名無實地方官卽行斥逐

乾隆十年議准湖廣城綏九峒併青坡司峒寨等十處各於適中之地設立義學一處於所屬生員內擇其文行兼優者充補館師以司教讀每年各給廩餼銀一十六兩在地丁銀內動支應需館舍准將絕產房屋查明撥給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該寨番民如有子弟秀異通曉漢話有志讀書者准送州縣義學從師受業如果漸通文理准照土司苗徭子弟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查貴州苗疆設立社學原期化其曠野漸知禮義以昭

聖朝聲教之盛但在士子稍知自愛者必不肯身入苗地設教而僥倖嘗試之徒既不能導人以善轉恐其相誘爲非且苗性愚蠢欲其通曉四書義理甚難而識字以後以之習小說邪書則甚易徒啟姦匪之心難取化導之效應將新疆各社學所設社師已滿三年者均以無成淘汰未滿三年者屆期亦以無成發回漸次停撤歲科兩試仍與漢童一體合考不必分立新童加額取進學臣考試不得以粗淺之苗卷濫行錄取

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滇省各府州縣每年將義學師生姓名館穀修金額數有無教習成效各於年終彙報學政以憑查核其延請教習知係舉人副榜拔貢廩貢四項多屬文理本優聽各隨便延請冊報外其生員飭令該教官將文理優通品行純篤者保送地方官該印官覆加訪核親試然後延請仍令該教官不時稽查如有荒廢學課生徒游

蕩者隨時呈報本府州縣。卽行更換。其歲科兩試。卽照籍貫經書格式。將係某處教習。註明卷面。若該教官濫將無學行之人混行充選者。聽學臣記過。咨明督撫存案。其教習文理優長而又董課有成效者。亦聽學臣隨棚量加獎賞。以示鼓勵。其別途初學之背不許延請。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熱河地方仰蒙

恩旨令設義學。教育振興。以廣造就。每廳各設義學一處。延請品學兼優之士。分司訓課。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四

講約事例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

欽定六諭文。

孝順父母。 恭敬長上。 和睦鄉里。

教訓子孫。 各安生理。 無作非為。

順治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屢行申飭。恐有司視為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其六

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奸胥蠹役充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經告衣頂。行履無過德業素著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卽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六諭。并旌別善惡。實行登記簿冊。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奉

上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事。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

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器凌成習。奢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與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矜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荏苒之劫掠時聞。讐忿之殺傷疊見。陷羅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

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宗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良。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遵

旨議。准應將特頒

上諭。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并直隸各省督撫。轉行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務使軍民咸知尙德緩

刑之至意。

康熙十八年浙江巡撫將

上諭十六條衍說輯爲直解繕冊進呈通行直省督撫。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發府州縣鄉村。永遠遵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

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省老人慶祝

萬壽聖節賜宴後恭奉

上諭應載入

上諭十六條內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凡上司地方照例於

月朔並行講解

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

為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

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各曉

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為重此誠移風易

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悅爾等無負農時速回

本地

雍正二年

御製

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教

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

雍正七年奏准令直省各州縣大鄉大村人居稠

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內揀選老

成者一人以為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

為值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及讀書之

人宣讀

聖諭廣訓。詳示開導。務使鄉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至約
正值月。果能化導督率。行至三年。著有成效。督撫
會同學臣。擇其學行最優者。具題送部引
見其誠實無過者。量加旌異。以示鼓勵。其不能董率。怠
惰廢弛者。卽加黜罰。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該
督撫據實叅處。

乾隆元年。議准令直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將約正
值月。宣講

聖諭之處。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又議准。令直省各州縣。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
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爲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所
近村鎮。恭將

聖諭廣訓。勤爲宣講。誠心開導。並摘所犯律條。刊布曉諭。
仍嚴飭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之所。實力
宣諭。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虛立約所。視爲
具文者。該督撫卽以怠荒廢弛題叅。照例議處。

乾隆二年。議准約正值月。原令州縣官於各鄉與

行不論士民。不拘名數。惟擇其人。以行化導之事。自宣講。

聖諭廣訓之外。并將

欽定律條。刊布曉諭。比年以來。屢經嚴飭。地方官及教官。實力奉行。但恐各省之內。尚有未及刊布之處。應再行令直省。傳飭各州縣。摘取節明律例。並和睦鄉里之

上諭彙刊成冊。酌量大小。各鄉村遍行頒給。仍令州縣各官。董率約正。值月。勤為宣講。該督撫嚴加查察。毋使視為具文。

乾隆三年議准。本年三月初五日。戶部欽奉

上諭一道。恭繹

旨。內事理原因。民間富厚之家。囤積錢米。希圖網利。為富不仁。并八旗之人。不知撙節。無補生計。上厯

聖懷。反覆開導。業經戶部刊刻。頒發八旗各衙門。并五城內外通衢。出示曉諭。俾人人觸目警心。應令八旗五城及順天府。轉飭所屬州縣。每逢朔望。宣講

聖諭廣訓之後。再將所奉

上諭明白講解。切實曉示。俾兵民人等俱得領會。庶可觸發其天良。以副

皇上諄切訓誨之至意。

乾隆五年奉

上諭。從來爲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後禮義充。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爲斯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薄海蒸黎。益藏充裕。俯仰有資。以爲施教之地。而解慍阜財之效。尙未克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

教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成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爲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並進。非劃然而時判。然兩事。又安得謂養之之道未裕。遂可置教化爲緩圖也。今學校徧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遊庠序。顧學者徒以文藝七科名。官司以課試爲職業。於學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槩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譚舉藝。則以爲作養人材。振興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興教化。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

乎習俗之不淳。而詭譎囂凌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教人。大槩只是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探立教本源。至爲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爲物誘。則放。性爲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不足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孩提知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勉強。要之堯舜之道。不外乎是。卽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卽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卽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爲提撕警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之漸染。重昏錮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責者。奚忍不爲之申重而切諭之也。我

聖祖仁皇帝頒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百 講約事例

八

聖諭以教士民首崇孝悌

皇考世宗憲皇帝行爲廣訓。往反周詳。已無遺蘊。但朔望
宣講。祇屬具文。口耳傳述。未能領會。不知國家教人。
字字要人躬行實踐。樸實做去。人倫日用。正是聖賢
學問。至切要處。堯舜之世。比戶可封。只是能盡孝弟。
放僻邪侈。觸陷法網。只爲不知孝弟。記曰。將爲善。思
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惡名。必不果。
誠能如此存心。豈復有縱欲妄行之事。苟不從此處
切實做起。雖誦讀詩書。高談性命。直謂之不學。可耳。

凡有牧民課士之責者。隨時隨事。切實訓誨。有一事
之近於孝弟。則從而獎勸之。一事之近於不孝不弟。
則從而懲戒之。平時則爲之開導。遇事則爲之剖晰。
如此則親切而易入。將見父詔兄勉。日積月累。天良
勃發。率其良知良能。以充孝弟之實。藹然有恩。秩然
有義。豫順積於家庭。太和翔於宇宙。邈遂成風。必從
此始。凡吾赤子。其敬聽諸。凡厥司牧。其敬奉諸。

又議准。豫省民愚易誘。少壯習於拳棒。恐被邪教
之人。煽騙入夥。宜嚴查申禁。兼於每月朔望。宣講

聖諭之時該地方官親身勸導將律內所載邪教妖言等各條定例分晰講解並將雍正五年所奉嚴禁學習拳棒

諭旨。即暢宣讀。俾知所警。惕而不敢為非。

又議覆雲南按察使張坦熊條奏。令州縣教官宣講

聖諭廣訓。化導愚民。一疏。查約正值月。原於舉貢生員內

揀選。即古閭師黨正之遺意。至教官雖有化導之責。但各州縣所轄鄉村鎮市。勢難遍及。且訓課諸

生。尚有不時講課之事。若令每季周行村鎮。必至不能兼顧。應照原議。令約正等勤加宣講。仍飭地

方官與教官。不時巡行稽察。毋庸更易章程。至大小各官。凡遇士民吏役。聚集之時。公事畢後。俱照

前委曲開導。兵丁。令該管官弁。於操演之暇。詳切教訓。並各省義學。行令教習。於生童課試之日。亦

諄諄訓誨。實力奉行。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應於該寨適中地方。設立講約處一所。每

月朔望該州暨儒學等官輪流前往督率在城約
正帶同通事至該寨傳集番民宣講

聖諭廣訓其整飭地方利弊文告及律例仍擇取數條繙
譯講解務令家喻戶曉咸知畏法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導民當祛其所感禁惡在先
絕其源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州縣嗣後宜
講

聖諭務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訟
之餘以及公出之便隨事隨時加以提命不妨以

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并將現禁一切邪
教等律例刊板刷印遍貼院諭俾知奉公守法各
安耕鑿倘仍有奸民歛錢賽會私立淫祀或托言
用符治病誘民遠方入會等弊卽嚴行查拏按例
治罪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五

鄉飲酒禮

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爲主。直省。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爲之。以

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

順治二年定。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

又定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解者以禮責之。

康熙元年定。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天

同

康熙四年定。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天

同

雍正元年奉

上諭。鄉飲酒禮。乃養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為具文。

所備筵宴亦甚草率。應加謹舉行。嗣後每逢京北舉行之時。禮部堂司官前

往監看敬謹成禮。

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坐次。悉依定序。并

先刊刻儀注。分給賓僎執事人等。遵照行禮。應讀律令。卽開載於儀注之後。令讀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派委大員監禮。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又鄉飲之典。重在賓僎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若該地方官徇情濫舉。固屬不職。乃亦有實係齒德兼優之人。而一種不肖之徒。於未舉之先。設計需索。及舉行之後。又復索瘢求疵。聲言冒濫。希圖訛詐。以致地方官亦多瞻顧。每不舉行。致曠

大典。應令該督撫通行嚴飭。嗣後所舉賓僎。務擇齒德兼優之人。如地方官濫舉。題叅議處。倘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嚴行究治。

乾隆十八年議准。各省舉行鄉飲事。不畫一旦。竟有頻年闕畧不舉。致曠

大典者。應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照定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實介之數。據會典所載。鄉飲酒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衆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按儀禮。賓若有尊者。

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解乃入。注言今文遵為僎。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人舉解為旅酌始乃入。即是作樂前入。又戴記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於賓東。助主人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眾賓自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義繁。及介省矣。至於眾賓升受坐祭卒飲不醉而降皆無一言及僎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應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節者一人為賓。次為介。又次為眾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核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

所舉實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冊。送部存案。倘鄉飲後。間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并將原舉之官議處。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順天府鄉飲屆期。應請責成該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擇年齒品行。允孚衆望之人。仍照定制舉行。如實在不得其人。寧闕無濫。卽行停止。報部存案。其直省舉報鄉飲。責成布政司核實。報明督撫。察核存案。不得其人。卽詳明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且塞責。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鄉飲實內。除貢監生已經考職候選者。准其照應選之職服。用頂帽。襪褂。其餘監生。用金雀頂。青袍。藍邊。生員。銀雀頂。藍袍。青邊。至於耆民。本無品級。應穿用鮮明常服。不得濫用金頂補服。

附儀注併圖

鄉飲酒禮儀注。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歲以孟春望日。孟冬朔日。舉行於儒學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諸生習儀。至

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饌以下。賓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饌至。主人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饌介至。既就位。執事者贊司正揚觶。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贊賓饌以下。皆立。贊揖。司正揖。賓饌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贊揖。司正揖。賓饌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饌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贊賓饌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贊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饌。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贊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者酌酒以授

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酌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贊賓酬酒。賓起。僕從。執事者酌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以次酌酒獻三賓。衆賓徧。賓主以下酒三行。供羹。執事者以次酌酒飲酒。供饌三品。畢。執事者贊徹饌。候徹饌。案訖。贊賓僕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贊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下...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六

名宦鄉賢

順治元年定名宦鄉賢。風教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卽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革除。

康熙七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有鄉賢。務須核實年終造冊報部。勿得徇情冒濫。如有私給衣頂奉祀者。盡行黜革。

又奉

旨。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從古以來賢者誠為難得。今王鑑三年內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給與鄉賢子孫頂帶一千一百餘名。有玷於真賢清行。廉恥過喪。殊為可惡。理應革職從重治罪。但在赦前著以現在品級致仕。永不敘用。地方官員亦應行查從重處分。因係赦前寬免。著嚴飭行。又爾部所議限定賢數不合。著交與該撫。將果有善蹟者。確察開報。其無善蹟者亦確查革除。

雍正二年議准。名宦鄉賢風教攸關。相沿歲久。冒濫實多。行令各省督撫學臣秉公詳查。如果功績不愧名宦。學行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造冊具結。送部核准。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革除。嗣後有呈請入祀者。督撫學臣照例報部核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地方官。一併議處。

雍正三年議准。名宦鄉賢若止造冊報部。日久玩生。恐致冒濫。嗣後凡有呈請入祀者。照旌表節義。

欽定學政全書
卷三十一
歲終彙題例。令該省督撫學臣秉公確查。每年俱於八月以前彙題。并將事實冊結送部詳核。庶免冒濫入祀之弊。

雍正六年奉

上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該部奏請。勅下九卿會同本省部院官員。詳慎核定等語。朕思既係本省之人。伊等瞻顧鄉曲之情。或有難於直言之處。且同在一省。而隔越府縣。卽未能深知確實。所言何可爲據。著仍交與原舉報之地方官。令其再行確查。倘從前所舉不實。准其檢舉。不加處分。若所舉確實。著出結保送。日後倘查出冒濫。將出結之員。從重議處。

雍正九年奉

上諭。名宦鄉賢。關係國家崇祀大典。朕屢降諭旨。令該督撫等秉公詳實。以彰激勸。該督撫自當仰體朕心。不應尚有瞻徇冒濫者。江西學道高璜。昔年曾教朕讀書。其在江西學政任內。亦非一塵不染。人所共知者。此乃朕所深知。今謝旻題請崇祀名宦。不知高璜之視學江西。果有教澤及人。主子實心感頌。乎抑謝旻以高璜昔曾

教朕讀書是以列於名宦之內而非出於輿論之公平著行文該督撫將高璜應否崇祀名宦之處詢問江西通省紳士令其據實陳奏俟奏到之日再降諭旨以朕所知之高璜如此則其他可知朕屢經教導而督撫等身受封疆之重尚不能鑒別公當返之於心能無愧乎

嗣經江西巡撫查據通省紳士合詞保結仍行題請覆准入祀名宦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鄉賢崇祀所謂祭於瞽宗必有功德可稱方足膺茲鉅典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已非核實之道

今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賢本內則更有過甚其辭者許希孔本一經經自守謹厚小心之人在朝未有所建立但曾爲卿貳或者居家孝友滇省人物寥寥節取充數自無不可本內乃有文堪華國品足型方一語朕則知實非許希孔所能當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龍其爲比許希孔何如人豈可方知湯斌陸龍其擬人既不於其倫且本朝臣工不書其名而稱爲陸當湖湯潛菴尤非章奏之體此等幕賓沿襲套語明季已成濫觴彼時卽軍

國重務。人君尚槩不經曰。何論尋常章奏。至我朝家法。則通本部覆。無不詳悉披覽。督撫題奏事件。豈可勦襲陳言。任意草率。今後有似此者。必加處分。

乾隆十四年遵

旨議准。名宦鄉賢。名實尤難相副。地方官往往奉行不善。致滋訾議。嗣後督撫題報到日。該部務確核事蹟。倘名實不能相副。卽秉公指駁。將詳報不實之地方官。照例題參。

乾隆二十年奉

上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卽古者嘗宗之祀。所以崇德尚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光俎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昨於幾暇。恭讀

皇考世宗憲皇帝上諭。有江西撫臣謝旻。以原任學道高璜崇祀名宦。降

旨訓飭。並詢問江西通省紳士。應否崇祀。令其據實陳奏。皇考於崇祀一事。加意慎重如此。所以爲世道人心計者。具有苦心。朕不勝欽感。卽位以來。各省督撫題請崇祀之人漸多。該部或駁或准。不過如所議行。今見此

旨。因憶近時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祀鄉賢。具摺謝恩者。召見九卿。論及此事。則卽尙書王安國。左都御史楊錫紱之父。其同時題請部駁者。曰徐景京。則其子固非身列顯要者也。設亦九卿祖父。則該部亦必議准矣。可見該撫之所請。原在可駁可准之列。而部臣之所議。亦寓高下其手之心。夫大臣身居九卿。部臣督撫。誼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免。即使採訪悉爲公當。而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遺議。又况名實未必盡孚者乎。且入祠旣多。朝貴先人。則潛德韜光之士。必且恥與爲伍。崇祀大典。將不以爲榮。而以爲辱。至實在政蹟茂著。德望俱隆者。或子孫不能自振。必轉致湮沒無傳矣。當其具呈公舉。雖托之輿論。而主持爲首者。仍以姻族。衿士。貢諛徵賄。何所不有。風勵激勸之謂何。不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必不可入祀也。果使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自必久而益彰。何妨待之十數年。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題請。以至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其入祠年歲已久者。姑免追究。所有王安國。楊錫紱之父。

禮部行文各該省卽爲撤出。從前具題之督撫及覆准之該部堂官俱著交部查明嚴加議處。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祀。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爲令。

乾隆四十年議覆護理江西巡撫題請已故原任工部尙書裘日修入祀鄉賢一疏。查各省題報鄉賢向由該督撫取具冊結送部覆核。如果名實相副照例題准入祀。俾潛德幽光不致湮沒。以昭

令典。今該護撫以已故尙書裘日修題請從祀查裘日修仕躋通顯久依

禁近。非如鄉里潛修名位未達者可比。且其生前斷深荷

洪慈。身後復倍邀異數。

賜卹與謚。

恩施優渥。其才其品行與服官事蹟均在

聖明洞鑒之中。應否准其入祀鄉賢之處。理合具奏。奉旨准入鄉賢祠。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七

學習序班

乾隆九年議准。鴻臚寺序班。由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生員充補。例先行文四省學臣咨取。擇其容貌端莊。聲音洪亮者。留寺學習。俟序班缺出。擬定正陪。送吏部補用。學習生員。應以十二名爲定額。現在詳加甄別。按額留用。其餘咨回各學肄業。又奏准。候考序班。遵照會典定例。行文學政咨取。將生員自行具呈之弊。永行禁止。

乾隆九年奏准鴻臚寺序班設額外十二缺。於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四省生員揀選儀度端莊聲音洪亮者暫給頂戴在寺學習行走。與現任鳴贊序班一體當差。俟有序班缺出揀選補用。

乾隆十一年奏准鴻臚寺額外序班十二缺直隸一省定為六缺山東河南山西每省各二缺。

乾隆十七年奏准鴻臚寺額外序班山東河南山西三省雖定額有六現在學習行走者止有一人查山東等三省離京遙遠該生等行走維艱所以

不數月旋即告歸原籍雖經各取年餘尚未送到且該生等聲音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近居

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演習唱贊易於合式但山東等三省六缺若盡行裁減止留直隸六缺於差派稍不敷用應將山東等三省六缺裁去四缺仍留二缺合之直隸共設八缺一併歸於直隸學政咨取。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學習序班缺出鴻臚寺會同

禮部堂官秉公於各該學政送到諸生內揀選充補。

乾隆四十年議覆鴻臚寺卿江蘭條奏學習序班改於國子監恩拔歲副優各項肄業貢生內挑選充補一疏。查乾隆十七年裁減學習人員案內據該寺以山東山西河南三省在寺行走者聲韻各別。土語難變。不能合式。請將山東等三省裁去四缺。仍留二缺一併歸於直隸學政咨取等因。奏准在案。今肄業貢生原係籍隸各省其中近居直隸者爲數無多。而聲音各別。土語難變。有較之山東山西河南三省而更甚者。以近京之山東等省該寺尚以其唱贊難於合式。奏停咨取。而欲於來自各省之貢生令其變土音而習唱贊事更有所難行。應將該寺卿所奏改用肄業貢生之處。毋庸議。至該寺卿所稱咨補人員文行本屬平常。與動言語。罔知慎重之處。查學習序班以生員而膺章服。陞補有階。原不宜濫邀揀用。應責成直隸學政於附近府州縣生員內嚴加選擇。務以端雅修謹之

士咨送該寺揀補不得以鄉僻平常生員充數以
杜濫竽以昭詳慎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八

充補贊禮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府州縣衛學贊禮生不許濫
用。應照國子監例。選擇在學肄業。文行兼優。儀表
端莊。聲音洪亮者。補充大學六名。小學四名。考試
時准爲優等。仍行報部。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凡地方大小各官。惟

萬壽聖節。元日。冬至。春秋二丁祭。用生員贊禮。大中小
學均不得過四名。其准爲優等之處。著停止。

乾隆九年議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曲阜執事禮生請照樂舞生例一體考試另取四名充附一摺查

聖廟額設樂舞生准其另行考取而執事禮生向無考取之例原以樂舞生之嫻習聲容非禮生僅供執事者可比而從前考取樂舞生之處尙裁汰三十六名僅准四名充附今以禮生照例考取未覺冒濫况此項禮生中果有文理優長者原得與本籍儒童一體聽考入學不因其充執事而禁其考試也所奏應無庸議

乾隆十六年議准直省

文廟春秋丁祭准設禮生四名皆以生員充設其餘先賢先儒有世襲五經博士承奉家廟祭祀者各家子弟原可替襄奔走從無額設禮生給照之例應通行禁止嗣後五經博士如擅給禮生執照該督撫據實叅處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先賢先儒家廟禮生不准給照原有定例今尙有借禮生名色濫行招搖者應

再行嚴禁。飭令衍聖公將從前私給禮生執照一概銷燬。

乾隆三十五年覆准。

闕里文廟額設禮生六十名。雍正年間建立

崇聖祠。添設二十名。俱以曲阜俊秀選充。嗣於乾隆三

十年議准。從前衍聖公所給禮生執照。悉行銷燬。

令將曲阜四氏兩學生員內補用。又於三十四年

覆准。四氏兩學生員。散處各州縣。未便常川供役。

應令在廟佃戶子弟內挑補。不必復以俊秀選充。

茲據衍聖公咨稱。

闕里文廟禮生。須稍知文義。熟悉禮儀者。方克勝任。廟

佃各戶子弟。率皆椎魯不文。僅可充盥洗陳設各

役。至讀祝鳴贊引禮襄事等項。實不敷用。請將曲

阜縣俊秀充補等語。嗣後挑選禮生。除廟佃戶子

弟四十名外。其餘四十名。准將曲阜縣俊秀挑選

補足。仍造冊送部以備查核。

乾隆三十六年覆准。浙江西安

聖廟歲時祭薦與曲阜同所有。

大成殿及

四配兩廡

崇聖祠等處需用禮生四十名。准於本氏族人中儘數選充。如有不敷。將西安附近俊秀挑補足數。仍造冊造部查核。

欽定學政全書卷七十九

挑選伶舞

雍正五年議准。山東曲阜縣樂舞生入學。俱於現在樂舞生中考取。該學政會同衍聖公將現在文廟供事之樂舞生。秉公查明。其不諳音律者。俱著澄汰。照數選補一百五十四名。造具年貌籍貫清冊存案。每學臣於考試之前。先將樂章音律當堂考驗。果能諳練通曉。然後考其文理優長者。酌取四名。入曲阜縣充附。其從前兗州府學充附之三十

六名俱行裁停。

雍正十三年題准。春秋祭祀。例用樂舞。應慎重揀選充補。請通行嚴查。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將現在樂舞生詳加考驗。擇其實係本籍俊秀子弟。通曉音律。嫻熟禮儀者。仍行存留。飭令該教官勤加演習。務令熟習禮儀。虔供祀事。如有冒濫。悉行黜退。將原給執照。概行追銷。其學政給照之處。永行禁止。嗣後如有學臣濫給印照。該督撫卽行嚴叅。其樂舞生如有假冒朋充。把持武斷等情。該地方官一面詳革。卽行究治。

乾隆五年奏准。各省府州縣學樂舞生。每學遵例舞用六佾。卽照樂舞之數額。設三十六名。外加四名。以備疾病事故更替之用。務令各該州縣會同教官。考選本籍俊秀。通曉音律。嫻習禮儀者。方准充補。遇有缺出。另行考選足數。此外不許浮充。仍造冊申報學臣查核。每遇學臣按臨。免其府縣兩試。由教官冊送府縣。敘入考案之後。申送院考。憑

文錄取。

又議准曲阜

文廟樂舞生於廟林額設廟戶。佃戶擇其子弟通曉音律。熟習禮儀兼知文藝者充補。如人數不足。卽以曲阜縣童生挑補。

乾隆六年議准。順天府遴選樂舞生請照考試儒童之例。責令取具廩保甘結。由教官加結送縣審音。委係本籍之人方准選補。至考試時仍令教官查核確實。由送院考。如有頂冒情弊。將出結各官照例叅處。至學政給發樂舞執照之例。已通行禁革。但恐復有踵行之弊。應再通飭各學臣將選取樂舞生。責令該管官造冊申報以備存查。毋得濫給執照以除影射之弊。

乾隆七年議准。太常寺樂舞生有三等。樂生爲上。舞生次之。執事生又次之。同係供應

祀事之員。其常服帽頂均准戴金盤光銀頂。至各省文廟樂舞生較之太常寺樂舞生應加區別。除祭丁仍用襴衫雀頂外。其常服帽頂但許用銀盤起花銀頂。如僭越者照違制例治罪。

乾隆八年議准樂舞生等既已趨踰殿廡自應諳通文義應將取進儒童之外擇其文理頗明者另案備取抄發各學以充樂舞之用俟新案既頒隨將舊案停止倘其中有志上進專攻舉業而不願充補者亦不得強其從事

又議准向來樂舞生多屬張冠李戴父業子承弊難枚舉若另案備取之法一行恐不肖學臣得以罔利營私應令州縣於與考童生內畧知文義者取具隣族甘結會同教官選補冊送學臣查核其

院試時仍用廩保童生各結以防頂冒至學臣於按臨之時將該屬冊載之樂舞生飭令提調官按名考驗實係應試儒童畧知文義者方准永遠充補若係目不識丁之人濫行選充卽詳明斥革另行選補仍將濫選之州縣教官查叅議處

乾隆十年議准順天大宛二縣樂舞生應令教官一體審音送試如有審音不實濫行出結者將申送之知縣等照例議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八十

承襲奉祀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聖賢嫡裔有充奉祀生者仍

給衣頂確開名數報部

雍正二年議准先賢有祠宇處查明嫡裔給與印

照為奉祀生但事久弊生無論有無祠宇是否賢

裔稱係同姓即給印照各省督撫及衍聖公並不

將奉祀生名數報部致有假造印照冒濫充補等

弊行令衍聖公會同山東巡撫學臣核實查明其

各省奉祀生。令該督撫學臣通行嚴查。果係先賢嫡裔。建有祠宇。將本生履歷造冊咨部。換給禮部印照。其冒濫者革除。嗣後設立奉祀生。關涉衍聖公者。令衍聖公會同該撫學臣照例查核。報部換照。其各省由督撫學臣者亦嚴查咨部。

乾隆五年議准。各省奉祀生。凡有赴衍聖公處具呈請咨者。應令衍聖公先將其應否充補之處。詳加核定。再行各原籍地方。取具印甘各結。仍知會各該督撫報部。如無印甘各結。不准換給部照。

又議准。奉祀生事故出缺。將從前原頒部照繳銷。以杜假冒。

乾隆二十七年議准。直省先賢嫡裔。有願充奉祀生者。由教官覈實加結。申送府州縣詳司。先送學臣覆勘屬實。仍咨督撫會銜報部嚴加查核。照例給照。封發該學政給領。其上下衙門書吏責成該管官嚴行查禁。如有需索叅處治罪。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山東一省祀生缺出。關涉衍聖公者。衍聖公會同巡撫學政於嫡派子孫內詳

金匱要略卷之八
選充補。其江南。浙江。河南。直隸。湖南。四川。六省。祀
生缺出。該督撫會同學政詳查孔氏嫡派子孫頂
補。均取具地方官印甘各結。咨部給照。衍聖公不
得私給執照。仍將見充之祀生。另造名冊送部核
對。其餘先賢先儒祀生交該督撫學政詳查造冊
報部。

